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清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9月2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证证券评价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方小强女士主持下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证证券评价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方小强女士主持下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证证券评价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泰高新”)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泰高新”)公开发行证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

开共发行总额2,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发行人民币502,642,621.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57,378.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

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产能项目	广东蒙泰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7,486.71	27,486.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35	5,386.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8,873.06	38,873.06

注: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蒙泰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由公司作为该项实施主体且实施地点变更为“粤东开发区聚源产业园车田大道西面,龙山路南侧”。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标的
公司将投资于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通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存单存款、存款等方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投资期限及预期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依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理财资金发行于银行、理财机构、基金、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向拟用于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资质优良、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以股票及衍生品作为投资标的,选择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层理财产品赎回时,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的安全。

3、公司将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议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有效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

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蒙泰高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表明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报经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广东蒙泰高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证证券评价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审议事项
1. 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14:45

(四)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15:00。

5. 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网络投票: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网络投票: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西围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2. 会议时间: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地点: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